

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投標廠商有『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』 第十六條規定之情形得免附相關資格文件說明書

註：1. 本說明書於投標廠商有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第十六條之情形時，方應檢附，並密封於證件封內，如有該條規定情形而未附本說明書，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2. 如無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第十六條之情形，則免檢附此說明書。

為參與貴處「**八田與一紀念園區赤堀宅出租案**」，依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第十六條規定：「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，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、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承攬或營業手冊、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，參加投標時，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。」

據此，本廠商得免附以下證明文件：(請勾選並填具依據法令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
資格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之：

許可登記證明文件。(依_____法第_____條)

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(依_____法第_____條)

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(依_____法第_____條)

承攬或營業手冊。(依_____法第_____條)

納稅證明文件。(依_____法第_____條)

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證明文件(依_____法第_____條)

其他(請說明文件項目及法令條文)：_____

請惠予查察核備。此致

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投標廠商：

(蓋章)

負責人：

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